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盈錦
電 話：(04)370611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55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55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舉辦全英語台北沙龍「我們為什麼推動和平教育？」活動訊息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108年11月5日第10811071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